**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服务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经医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拟公开询价采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服务，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公开询价，相关询价内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背景**

等级保护不仅是对信息安全产品或系统的检测、评估以及定级，更重要的是，等级保护是围绕信息安全保障全过程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将等级化方法和[安全](http://antivirus.pchome.net/%22%20%5Ct%20%22_blank%22%20%5Co)体系方法有效结合，设计一套等级化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系统化地解决信息安全问题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方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对组织信息安全具有重大的意义。

1994年国务院发布的14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首次提出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以来，多项国家文件和政策均提到了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1999年9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由公安部提出并组织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为等级保护这一安全国策给出了技术角度的诠释。

200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转发的《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明确指出“要重点保护基础信息网络和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命脉、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信息系统，抓紧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2004年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办联合印发了《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明确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主要工作方向和工作内容，规定了等级保护实施的具体步骤和时间表。

2007年6月，四部委联合下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标志着等级保护的全面推广落实。43号文明确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流程及工作要求，明确了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任务等。同时，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全面部署了全国范围内的重要信息系统定级工作。

近年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取得的了一定成效，初步建立了一系列执行标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指南》等。

2007年下半年开始，全国范围内的重要信息系统普遍开展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到现在为止定级工作基本上已经在重要行业初步完成，全面进入整改阶段。

2011年卫生部发布《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医疗卫生行业等级保护相关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明确的要求，并指出该项工作的重要性与迫切性。

**三、项目内容**

1、项目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从化区）

2、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备案信息系统** |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拟定等级**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1 | HIS系统 | 三级 | 1项 | 80,000.00 |
| 2 | LIS系统 | 二级 |
| 3 | PACS系统 | 二级 |
| 4 | OA系统 | 二级 |
| 5 | 门户网站 | 二级 |

**四、供应商报价须知**

4.1供应商资质要求

4.1.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政府认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1.2. 供应商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或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4.1.3. 供应商应在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测评机构目录中或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测评机构授权的信息安全技术机构。

4.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2符合性审查

4.2.1.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报价处理：

4.2.1.1.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2.1.2.最低报价不能低于最高限价的50%；

4.2.1.3.带★格式的文件未提交或无响应；

4.2.1.4.不满足4.1供应商资质要求；

4.2.1.5.要求盖章、签署的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

4.2.2.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进入比较评审程序。

4.3.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交如下资料：

4.3.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盖章扫描件）。

4.3.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提供盖章扫描件）。

4.3.3.（★）《报价单》，加盖公章；（按照附件2格式填写，提供扫描件）。

4.3.4.（★）按附件1《技术规格说明书》关于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技术要求、测评工具参数要求、整改加固服务要求等拟写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加固服务方案、系统渗透测试服务方案、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完善方案、对安全评估系统(安全脆弱性扫描)工具的响应等）（提供盖章扫描件）。

4.3.5.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书、省级以上（含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协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CNAS类能力证书等证书（以上内容盖章扫描件）。

4.3.6.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质情况：即具有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工程师人数（提供盖章扫描件）。

4.3.7.同类项目经验：依据2014年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不低于50万元的同类服务项目合同情况进行评审（以分公司报价的，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提供盖章扫描件）

4.3.8.履约能力、财务状况（依据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盖章扫描件）

4.4项目比较考核因素

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比较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最低，则由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抽取一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5 项目付款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后三个月内合同总金额的50%。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发票。

4.6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在2018年9月20日前向成交供应商向院方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差距报告或差距问题单及整改建议单。

 请有意向的供应商于2018年8月31日12:00前将比选相关资料统一提交纸质送达，密封包装，封口处盖章。提交资料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地址：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566号（联系人：王立类，电话：020-61780090）

附件：

1.技术规格说明书

2.报价单模板

3.询价文件